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第八屆董事會第六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根據2015年4月17日發出的會議通知，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第六次臨時會議於2015年4月22日在中國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漷縣南三街2號公司第一會議室召開。應出席會議的董事8名，實際出席會議的董事6名，董事吳燕女士及樊勇先生因公務不能出席會議，分別委託劉寧先生及楊曉輝先生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本公司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會議。會議召開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次會議由董事長胡傳忠先生主持，出席會議的董事逐項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1、 審議通過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變更的議案。

經第八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充分瞭解，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審議通過大股東提名金春玉女士及付宏泉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劉哲女士為公司

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並提交201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建議董事任期從201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日起至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為止。

董事候選人簡歷見附件一。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項議案表示同意，其所發表的獨立意見見附件二。

本議案的有效表決8票。同意8票，反對0票，棄權0票。

2、 審議通過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本議案的有效表決8票。同意8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以上兩個議案將提交201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姜馳

中國北京，2015年4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傳忠先生、李俊傑先生及姜馳女士，非執行董事夏中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燕女士、劉寧先生、楊曉輝先生及樊勇先生。

附件一：

董事候選人簡歷

- (1) 劉哲，中國國籍，女，37歲，工學學士，高級政工師。劉女士曾任北京市工貿技師學院輕工分院教師、教研組長、團委書記、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團委書記、黨委／公司宣傳部部長，北京京城壓縮機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及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監事、監事長。現任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
- (2) 金春玉，中國國籍，女，43歲，工學學士、管理學碩士、應用會計與金融現學碩士、工商管理碩士，高級會計師。金女士曾任北京市電機總廠財務處科員及副處長，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資產財務審計部副部長、北京巴布科克·威爾科克斯有限公司董事及總會計師（中方）及北京畢捷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召集人。現任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計劃財務部部長，北京京城置地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丸開電氣股份公司監事會召集人等。
- (3) 付宏泉，中國國籍，男，51歲，研究生，高級工程師。付先生曾任北京重型電機廠鑄鐵分廠之施工技術員、鍛冶處工藝員、鑄鋼分廠施工服務技術員、副總工程師及副廠長、北京汽輪電機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人力資源部副部長、北京第一機床廠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兼紀委書記及副廠長、北京北一數控機床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以及北京北一機床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現任北一重型機械鑄造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一機床（高碑店）鑄造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及北京北一機床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及工會主席。

除本公告披露外，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大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金春玉女士為本公司大股東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計劃財務部部長，付宏泉先生為本公司大股東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控權之子公司北京北一機床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及工會主席，劉哲女士與本公司大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董事候選人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下簡稱「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及無於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監事職務。就董事候選人而言，除上文披露外，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截止本公告日，根據條例第352條保存的名冊，本公司全部董事候選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的情況。

附件二：

**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對
第八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議案的獨立意見**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六次臨時會議於2015年4月22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大股東提名金春玉女士、付宏泉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劉哲女士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

我們作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審閱上述候選人的聲明、履歷等相關文件後認為：

- 1、 大股東提名金春玉女士及付宏泉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劉哲女士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相關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 2、 金春玉女士、付宏泉先生及劉哲女士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中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有關規定。
- 3、 同意將大股東提名金春玉女士及付宏泉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劉哲女士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提交本公司201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燕、劉寧、楊曉輝、樊勇
2015年4月22日